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污泥池及污泥车间)恶臭气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委托单位: 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

承接单位: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污泥池及污泥车间)恶臭气体治理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污泥池及污泥车间)恶臭气体治理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
- 1.3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 1.4 技术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
- 1.5 承接方式： 甲方委托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	6	满足设计深度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三、费用计取办法及付款方式

- 3.1 费用计取办法： 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计算，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最终以第三方财政或有资质第三方审核价为基数结算金额。
- 3.2 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以项目最终财政审核价或有资质第三方审核价为基数确定设计费用，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和请款文件申请付

款，甲方确定无误后于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设计费，不留余款。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1.3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

4.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有关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甲方组织施工前，乙方必须与施工单位就施工图进行详细说明。

4.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有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须按有关变更程序办理；如属乙方设计不周等设计深度问题引起的，则由乙方无偿修改；如变更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另行计费。对于所有的变更设计，乙方都要及时完成。

六、其他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或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黄志平

经办人（签名）：

日 期：

承接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 期：



授权书

兹授权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对我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对接、合同签订和设计收费等在潮汕地区的相关业务，相关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收费由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

特此委托。

总公司：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分公司：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附：汕头分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华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户：634539432